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73號

抗 告 人 蘇 洞 和

相 對 人 鍾 志 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7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2481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於非訟事件不得為實體上之審查，故發票人縱有實體上之爭執，法院仍應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3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8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內載金額為附表「票面金額」欄所示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付款地未記載，到期日為附表「到期日」欄所示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相對人屆期提示僅獲部分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附表「請求金額」欄所示金額及依法定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01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其欠款金額應為新臺幣120,000元，與系爭
02 本票記載之金額不符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03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
04 爭本票為據，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
05 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
06 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核無不
07 合。抗告人雖辯稱其實際欠款金額與系爭本票票面金額不符
08 云云，惟此屬實體上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
09 究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因
10 此，原裁定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
11 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13 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
14 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溫祖明

17 法 官 廖哲緯

18 法 官 劉娟呈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22 書記官 李登寶

23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						
編號	票面金額	請求金額	發票日	到期日	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200,000元	88,910元	110年7月5日	110年7月13日	110年12月31日	CH388240
002	1,255,000元	1,255,000元	112年6月6日	112年7月30日	112年12月31日	CH776854